

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報名簡章

為提供法律系、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，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 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系(所)學生，於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。
- (二) 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 1. 生活扶助戶(檢附政府機關、村里長等開立之低收入證明)。
 2. 父母或監護人之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(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)。
 3. 父母或監護人之一方失業(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)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臺幣 24,000 元

- (一) 曠職或事、病假(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)。
- (二) 工讀生勞保個人負擔、健保補充保費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部分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膳食、住宿自理。
- (三) 健保部分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「••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三個月者，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。」本院將不予辦理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5 名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主要例示如下：

1. 協助辦理民、刑事統計相關行政業務。
2. 協助檔案整理、檢查單歸檔等工作。
3. 協助辦理圖書及檔案移轉整理等工作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0 日止(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)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臺灣高等法院(臺北市博愛路 127 號、貴陽街 1 段 233 號、長沙街 1 段 27 號)

七、工讀時間：5 名自 109 年 7 月 6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八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(可至本院網站下載，網址

<http://tph.judicial.gov.tw>)或電洽本院索取：(02) 23713261 轉分機 8615

九、報名方式：限通訊報名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及證件寄「臺灣高等法院文書科收」，信封註明「應徵臺灣高等法院暑期工讀生」，地址：「臺北市博愛路 127 號」。

十、審查與進用：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獲進用者以 e-mail 及電話聯繫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；未獲進用者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

十一、於試用期間，請假逾 3 日者，為試用不合格，不予正式僱用。

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

正面	反面

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

正面	反面

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為 _____ 之法定代理人，茲同意其受僱為臺灣高等法院
工讀生，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有關
工讀之一切權利義務，悉依「臺灣高等法院僱用工讀生契約書」及「司
法院及各法院寒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僱用管理要點」規
定。

此致

臺灣高等法院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受僱工讀生之關係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錄取者如未滿 20 歲，請法定代理人填具本同意書（如為指定監護人，請提出戶籍謄本供審核）。